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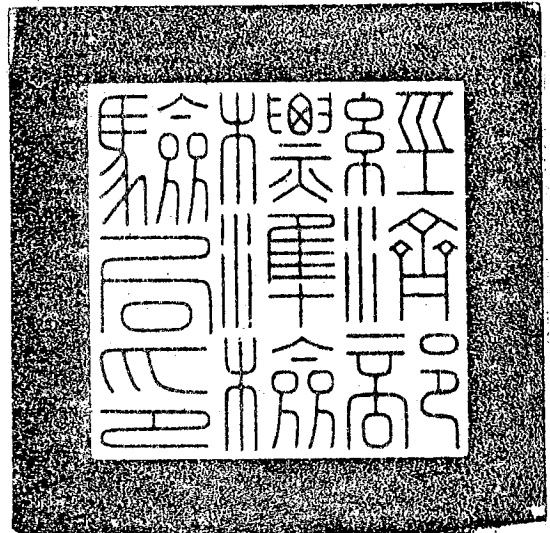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63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
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
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
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